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6项）**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无具体受侵害人；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未引发不良舆论；4.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2.未造成危害后果；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18条第2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 3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2.未造成危害后果；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0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21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4 |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1. 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 |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3条第3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 6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2.在陈述申辩期限前全部整改完毕的；3.填写守法诚信承诺书。 | 《劳动法》第101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